

武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企业防控组

武防疫企业防控〔2020〕9号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现就加快推进我区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

（一）简化复工手续。服务业相关企业要按照“四个到位”的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属地镇（开发区、街道），经审核后企业启动复工。对于人数较少、用工分散的企业，各地可以采取材料审核、现场抽查等形式，简化审核流程，提升

审核效率。物业统一管理的楼宇（产业园区、市场）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前提下，可以由物业为主体统一申报企业复工。影剧院、棋牌室、KTV 等可能产生较多人员聚集的场所、空间密闭场所的行业暂缓复工，详见附件 1。

（二）服务复工复产。各镇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畅通人流、物流、供应链，全力以赴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利。

（三）做好生活配套。各镇（开发区、街道）要帮助便利店、社区小超市、水果店、蔬菜门店、生鲜专卖店、杂货店、五金店、小理发店等尽快开业；鼓励小型宾馆与企业合作，以优惠价格为企业员工提供临时过渡住宿。

（四）强化主体责任。各市场主体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承诺，落实防控措施。个体工商户、楼宇（产业园区、市场）复工要严格执行“五个必须”（见附件 2），确保员工健康安全。

（五）落实属地责任。属地政府要做好企业复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六）严肃失信惩戒。对企业不落实复工承诺、防控不力，经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各镇、开发区、街道可责令其停业整顿，作为失信信息列入其信用记录，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理。

二、加快推进建设工程复工复产

各建设工程责任单位要按照《区住建局关于做好我区建设工程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武住建发〔2020〕10号）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地疫情

防控和安全生产。

(一)所有准备复工工地都已可以开始申请复工，申请恢复正常施工的时间为2月20日以后。

(二)工地复工需要满足“四个到位一个符合”：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

(三)工地复工具体流程：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主体(建设/监理单位盖章同时认可)向属地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交疫情防控(四个到位)复工申请，审核通过后，再向区住建局建管中心提交安全生产条件(一个符合)核准，通过后即可复工。

(四)在“四个到位一个符合”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开通复工申请绿色通道，由属地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联合区住建局建管中心开展施工现场联合复工审核，减少环节，加快复工审核速度，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1.暂缓复工行业清单

2.个体工商户、楼宇复工“五个必须”

常州市武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代章)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1

暂缓复工行业清单

本暂缓清单行业原则上是指有可能产生较多人员聚集的场所、空间密闭场所的行业。

1.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KTV、健身、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美发、培训机构（学历及非学历培训）等服务经营类企业。

2.餐饮企业不得提供堂食。

3.易造成人员集聚的景点、农家乐等旅游休闲经营类企业。

4.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生产性物资资料市场除外）等场所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企业。

附件 2

个体工商户复工“5个必须”

1.必须按照标准开展疫情防护工作,积极筹措储备口罩、75%酒精、84 消毒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等防疫物资。物资储备不少于 3 天用量。

2.必须每天对经营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对直接接触消费者的共用服务用具、设施设备,必须做到一用一清洗,一用一消毒。

3.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每天早晚两次测量体温,经营者(负责人)需每天了解从业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4.必须尽量采用预约服务、定点服务,减少“人际接触”,最大限度降低店堂内人员数量;因行业特性必须提供到场服务的,必须安排专人维持秩序,合理安排进店人员数量和间距,督促提醒消费者戴口罩,杜绝人员集聚。

5.发现从业人员、消费者存在发热、胸闷、乏力等异常症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并采取处置措施。

楼宇（产业园区、市场）复工“5个必须”

1.楼宇业主（物业管理）必须制定楼宇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与入驻企业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明确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

2.必须强化出入口管理，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对入驻企业员工进入实行健康登记与测温管理。

3.必须采取预约定点服务，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公共餐厅取消堂食，实施配送方式。

4.必须设置单独隔离间，供入驻企业身体异常人员隔离使用，发现异常，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并采取处置措施。

5.必须落实公共服务人员与物品的防疫措施，禁用中央空调，定时对公共部位消毒，对楼宇电梯、楼梯间、公共会议室、卫生间等部位的消毒建立检查记录。加强对保安、保洁、设备维护等人员健康管理，公用的服务用品做到一用一消毒。